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1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E DUC PHUONG （中文姓名：黎德芳，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29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8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42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LE DUC PHUONG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記載「同年月23日」後補充「下午2時23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E DUC PHUONG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9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一所示起訴書暨如附件二所示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依前2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

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而不得任意割裂適用不同之新、舊法。關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又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1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2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03 3. 查被告本件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4 同）1億元，於偵查未自白洗錢犯行，僅於本院準備程序自  
05 白，所犯幫助洗錢之特定犯罪為詐欺取財罪，無犯罪所得，  
06 是被告除得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外，亦有112  
0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  
08 用，並應依法遞減其刑，然無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9 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亦無修正後洗錢防制  
10 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  
11 文修正前、後之規定，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  
12 處斷刑範圍為「15日以上、5年以下」（因修正前洗錢防制  
13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14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依11  
15 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5  
16 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  
17 為「3月以上、5年以下」，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18 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9 規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規定論處。

21 (二)核被告LE DUC PHUONG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22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  
23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  
24 罪。

25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騙  
26 告訴人江鴻濤、被害人林祺澤等2人之財物，同時構成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28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般洗錢  
29 罪處斷。

30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  
31 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時自白洗錢犯罪（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9頁），應依112年6  
02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  
03 依刑法第70條遞減輕之。

04 (五)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緝字第851號移送併辦  
05 部分（即被害人林祺澤），與檢察官起訴書所載係同時提供  
06 同一帳戶，而侵害不同被害人之法益，屬於一行為侵害數法  
07 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裁判上一罪，應為起訴效力所及，  
08 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0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輕率提  
10 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本案郵局帳戶淪為他人  
11 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使告訴人江鴻濤、被害人林祺澤受  
12 有金錢上之損害，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並使致使執法  
13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  
14 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所為  
15 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未直接參與詐欺犯行，  
16 犯罪情節較輕微，且與告訴人江鴻濤、被害人林祺澤均達成  
17 調解，並均當庭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42  
18 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5-36頁），兼衡  
19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提供之帳戶數量、告  
20 訴人及被害人人數及受損害金額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  
21 智識程度、自述已知已過、現於鐵工廠工作、家中負債、須  
22 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3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4 (七)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2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  
26 致罹刑章，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江鴻濤、被害人林  
27 祺澤均達成調解，並履行完畢，業如前述，足認被告確有悔  
28 悟之心，可認其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尚無重大偏離，行為控  
29 制能力亦無異常，仍有改善之可能，且前開告訴人及被害人  
30 亦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等情（見本院審金簡卷第35  
31 頁），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

01 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02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  
03 以啟自新。

### 04 三、沒收

05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6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  
07 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  
08 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  
09 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10 25條第1項之規定。

11 (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於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後，並沒有拿  
12 到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審金訴卷第29頁），而依卷內現存  
13 事證，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得犯罪所  
14 得，自無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無從宣告沒  
15 收或追徵。

1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8 有明文。查本案告訴人江鴻濤、被害人林祺澤遭詐騙所分別  
19 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1萬元、1萬元，均經不詳詐欺成員轉  
20 出完畢，前開款項雖屬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21 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提供帳戶之人，並非實際施用詐術  
22 或提領款項之人，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利益之行  
23 為，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  
24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 25 四、不予驅逐出境之說明

26 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7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是外國人犯罪經  
28 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  
29 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  
30 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  
31 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

01 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為越南  
02 籍之外國人，雖因本案犯行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  
03 被告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  
0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且為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籍移  
05 工，居留效期至116年4月13日，有勞動部113年8月22日勞動  
06 發事字第1130512387號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審金簡卷第25  
07 頁），審酌被告素行尚可，在臺期間有正當工作，本案所犯  
08 並非暴力犯罪或重大犯罪，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因犯本案而有  
09 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虞，故本院審酌被告犯罪情節、性質及  
10 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等節，認無論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  
11 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

12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  
13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6 上訴。

17 本案經檢察官范玟茵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思吟移送併辦，檢察官  
18 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3 繕本）。

24 書記官 余安潔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附件一：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629號

被 告 LE DUC PHUONG（越南籍）

男 23歲（民國89【西元2000】年0  
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區○○街000號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LE DUC PHUONG（中文姓名：黎德芳）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利用以詐術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提領利用，進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亦足供他人作為掩飾該犯罪所得去向之用，竟仍基於縱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4月24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本案帳戶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該不詳之人取得本案帳戶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於112年4月20日中午12時許，佯裝網路投資達人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江鴻濤表示：可投資博弈網站獲利云云，致江鴻濤陷入錯誤，因而於112年4月24日下午3時34分許，作網路銀行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元至本案帳戶，復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江鴻濤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 LE DUC PHUONG 於偵訊中之供述                                                            | 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辦使用等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江鴻濤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有如犯罪事實欄所示遭詐欺集團詐騙後，匯款1萬元至本案帳戶，而該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旋遭不詳之人操作ATM自動櫃員機提領一空等事實。 |
| 3  |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網路轉帳交易結果截圖照片、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客戶基 |                                                                        |



|    |                   |  |
|----|-------------------|--|
| 01 | 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清<br>單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3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單一交付本案帳戶金融卡  
05 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等罪  
06 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  
07 洗錢罪論處。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8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  
09 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4 檢 察 官 范玫茵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17 書 記 官 蔡亦凡

18 附件二：

1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851號

21 被 告 LE DUC PHUONG (越南)

22 男 24歲(民國89【西元2000】

23 年0月0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5 ○區○○街000號(廣和科技有限公  
26 司)

27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  
29 桃園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LE DUC PHUONG(中文名稱：黎德芳，下稱黎德芳)知悉金融  
03 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  
04 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5 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使不詳之犯罪集團隱匿  
06 真實身分，而幫助犯罪集團掩飾或隱匿他人實施詐欺犯罪所  
07 得財物之用，竟仍不違其本意，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  
08 向及幫助犯罪集團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在  
09 不詳地點，將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10 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1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從事財產犯  
12 罪之犯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號後，即基於意圖  
13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4月間，向林祺澤佯稱可在  
14 網路上操作ITBIT交易以投資等語，致林祺澤陷於錯誤，於  
15 同年月23日，匯款新臺幣1萬元至本案帳戶，迅遭提領一  
16 空。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林祺澤查  
17 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而查悉上情。

18 二、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19 (一)被告黎德芳於警詢及偵訊中供述。

20 (二)被害人林祺澤於警詢陳述。

21 (三)匯款明細及對話記錄1份。

22 (四)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八里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23 示簡便格式表。

24 (五)本案帳戶申登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於

25 (六)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113年度偵  
26 緝字第1629號起訴書。

27 三、所犯法條：

28 核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9 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  
30 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  
31 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1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02 四、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

03 被告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嫌，業經桃園地檢署以113年  
04 度偵緝字第1629號案件（下稱前案）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  
05 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542號案件（樂股）審理中，又被告本  
06 案所涉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與前案為相同帳戶，僅被害人  
07 不同，應認係想像競合之關係，屬於法律上同一案件，依刑  
08 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之審判不可分原則，應予一併審判，  
09 爰請依法併案審理。

10 此 致

1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林 思 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6 書 記 官 林 玳 岑